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03號

原告 丁○○

丙○○

兼上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原告經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因程序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程序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乙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確定為新臺幣捌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參仟貳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

01 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  
02 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 
03 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。

04 二、經查：

05 (一)兩造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原告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  
06 ○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1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  
07 案；經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79號於民國112年8月29日裁  
08 定在案，惟被告甲○○不服該裁定而提起抗告，嗣本院112  
09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59號於113年4月30日裁定諭知「聲請及抗  
10 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百分之八十，其餘由相對人負  
11 擔。」，該案件業已確定在案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  
12 卷宗核閱無訛。

13 (二)原告丁○○、丙○○請求被告甲○○給付扶養費部分：此係  
14 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  
15 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徵收程序費用為新  
16 台幣(下同)2,000元。

17 (三)原告乙○○請求被告甲○○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：依家事事  
18 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程序  
19 費用為2,000元。

20 (四)綜上，本件暫免之聲請程序費用共計為4,000元（計算式：  
21 2,000元+2,000元=4,000元），由被告甲○○負擔百分之  
22 八十，即被告甲○○負擔3,200元「計算式：4,000元×80%=  
23 3,200元」。另由原告乙○○負擔百分之二十，即原告乙○○  
24 ○負擔800元「計算式：4,000元×20%=800元」。爰依職權  
25 確定當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如  
26 主文所示。

2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3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